

纪律处分执行重点事项通知

背景资料

2020年3月4日, 州长 Gavin Newsom 宣布加利福尼亚州因应对 COVID-19 而进入紧急状态。自此以后, 州公共卫生部官员颁布了《全州公共卫生部官员令》, 要求关闭一些特定部门以阻断 COVID-19 在人群中的传播。

2020年7月13日颁布的最新《全州公共卫生部官员令》要求州监测名单上各郡县内的一些额外部门必须关闭其室内营业服务, 包括美发业和美容业。该法令规定, 当 COVID-19 户外传播风险较低时, 可以在特定情况下继续进行户外服务。

2020年7月20日, “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部”和“加利福尼亚州劳资关系部”(Cal/OSHA) 联合发布《COVID-19 Industry Guidance: Hair Salons and Barbershops Outdoor Services》, 为美发沙龙和理发店提供户外服务指导方案, 以确保员工和顾客拥有安全、清洁的户外服务环境。他们还发布了《COVID-19 Industry Guidance: Expanded Personal Care Services Outdoor Services》, 为有关美容、皮肤护理、医学美容以及美甲服务提供类似的户外服务指导方案。

2020年7月20日同一天, “消费者事务部”主任针对美发美容服务颁布了附加指导方案, 以便在户外安全地进行服务。这些健康和标准适用于使用户外空间及地点提供户外服务的商铺。

7月13日法令规定的纪律处分执行重点

为实现“限制室内营业以降低 COVID-19 传播”的公共卫生目标, 美发美容委员会将重点考虑其执法资源, 确保持照人不得在监测郡县名单中的营业许可场所从事室内服务。

根据此执行重点以及当天颁布的持照人户外安全服务指南, 董事会不会针对户外服务持照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或给予行政罚款或记过, 前提是他们仅提供经过许可的服务项目, 且营业方式必须遵循“消费者事务部”主任发布的服务指南以及“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部”和“加利福尼亚州劳资关系部”(Cal/OSHA) 联合颁布的服务指南。

如果持照人本身未遵循上述指南或遭到消费者投诉, 董事会有权对其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或者给与行政罚款或记过。

这些重点执行事项将立即生效, 且在另行通知之前始终有效。

持照人应注意, 其他相关要求(例如地方分区和许可规则, 以及地方公共卫生令)也可能适用于这些户外服务。本通知仅针对董事会纪律处分规定及其执行权限。